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6號

原告 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琮陽

訴訟代理人 謝雨茜

被告 黃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2月11日14時30分在本
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謝佩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家麟